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99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被告 再興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兩造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給付運費，而依上開協議書第13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須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是兩造既已明確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
01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2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3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5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賴葵樺